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66號

原告 伊丹十六國際影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國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起訴狀未載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請具狀補正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 
書記官 高宥恩